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宝文、李绪红、刘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